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2 年度 3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4,793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4,436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357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6,191 件佔【42%】；「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3,813 件佔【26%】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9,918 件佔【67%】及新工處 1,520 件【10%】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p> <p>(一)100 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101 年區里發展座談會解除列管 183 件，目前尚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 114 案，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D 級案件計 10 案，可執行案件計 104 案，提案列 A 級計 30 案佔可執行案數 28.8%，B、C 級合計 74 案佔可執行案數 71.2%。</p> <p>(二) 101 年度區里座談會自 101 年 3 月 20 日由大安區開始辦理，截至 8 月 31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總計提出 276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1 案佔 11.2%，餘裁示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案件數為 245 案，佔 88.8%，由區公所持續列管，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D 級案件計 27 案，可執行案件計 218 案，提案列 A 級計 85 案佔可執行案數 39.0%，B、C 級 133 案佔可執行案數 61.0%。</p> <p>(三) 102 年度區里座談會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頒實施，各區會前會已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第 1 場次正式會業由士林區公所於 3 月 15 日開始辦理，共提案 32 案，市長現場裁示 1 案無法辦理，列管 31 案。第 2 場次內湖區公所訂於 4 月 3 日召開正式會。</p>			

三、城鄉交流活動：

(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至今，本局及各區公所已進行交流活動之鄉（鎮、市、區）數目總計 260 個，目前尚有 96 個鄉（鎮、市、區）未進行交流，今(102)年度將持續辦理交流活動，各區公所規劃預定與 28 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交流。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信義區公所預定 102 年 3 月 5 日參訪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橋頭區公所。
2. 萬華區公所預定 102 年 3 月 22 日參訪彰化縣縣花壇鄉公所、二水鄉公所。

(二)4 月份預定參訪活動：

1. 北投區公所預定 102 年 4 月 10 日參訪臺中市東區區公所、4 月 22 日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2. 南港區公所預定 102 年 4 月 25 日參訪基隆市信義區公所、4 月 26 日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9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112 次。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02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信義區黎富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大安區瑞安公園、中正區文光公園、大同區大龍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南港區南興公園、內湖區福壽公園、內湖區港華 1、2 號公園、士林區至德園等 10 案；大安區瑞安公園、大同區大龍公園、士林區至德園，共 3 案現完成決標作業，信義區三興公園、黎富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南港區南興公園共 4 案現正上網招標中，中正區文光公園、內湖區福壽公園及港華 1、2 號公園，共 3 案現正準備招標文件中。

(二)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2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02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入選松山區民有一號公園，中山區永盛公園、大同區朝陽公園、萬華區糖廊文化園區、文山區萬和三號公園、南港區港後公園、內湖區行善、煙波庭及康湖二號公園、士林區華聲公園等 10 案辦理公園規劃設計案，松山區民有一號公園，中山區永盛公園、大同區朝陽公園、萬華區糖廊文化園

區、文山區萬和三號公園、內湖區行善、煙波庭及康湖二號公園、士林區華聲公園現正辦理訂約作業中，另南港區港後公園已於102年3月25日召開企劃書審查作業，現正進行議價作業中。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 (一) 102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1,200萬元，經各區公所提案及評審，本次錄案共計6區7件，其中，辦理整體修繕計3件（中山區興亞、文山區景行、北投區一德），續由本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另局部重點修繕或10萬元以下採購計4件，由本局撥付所需之勞務及工程經費交由區公所辦理勞務徵選及工程發包等事宜（信義區興雅、中山區林森、南港區西新、士林區中洲）。
- (二) 整體修繕3案已於102年3月12日至3月25日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3月26日開資格標，共計3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預計4月1日召開評審會議，6月完成規劃設計，12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驗收及核銷作業。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 (一) 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 (二) 102年3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1,177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6萬5,137人次。（註：信義公民會館由於102年1-3月進行「公民會館整修工程」，不提供民眾租借，故停止計算使用率。）

宗教禮俗業務：

- 一、本市12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2年3月份止計有200位律師共提供4,348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117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95件。
- 二、102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於102年1月28日決標，由禡業會計師事務所得標，該事務所於102年1月29日起至102年12月12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101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102年3月31日止，已申報101年度決算之法人共40家，經會計師審核後，已發文備查37家。
- 三、102年3月29日發行以「幸福.信之符」為主題之第36期心鏡宗教季刊3,000本。
- 四、102年1~3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289.14公噸。
- 五、2013臺北燈節於102年3月3日假花博公園舞蝶館舉辦閉幕典禮，

活動展期共計吸引近 800 萬人次參觀，並業於 3 月 12 日舉辦志工感謝餐會。

六、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 3 月 22 日舉辦第 1 梯次安泰小學堂，並於 3 月 29 日舉辦「新生」節令情境體驗展，於 4 月 2 日舉辦「傳藝新世界」主題特展媒體茶敘，該特展並於當日開展，另於 3 月 7、14、21、28 日與中華書法傳承學會共同辦理 4 梯次「林安泰古厝長青書法大字班」研習課程。

七、「102 年春祭忠烈陣（公）亡將士典禮」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假南港忠烈祠辦理，由吳副秘書長國安擔任主祭。

八、「102 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會計、業務暨負責人研習會」業於 102 年 3 月 26 至 28 日於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辦理完竣，本次研習參與人次 3 日共計有 337 人。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49 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於 102 年 4 月 1 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 102 年 3 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 7 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三、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外縣市遷入獨立戶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動以來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總共送達 48 萬 6,902 件。

四、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受理 39,386 件護照「人別確認」案件。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 年 2 月 26 日）及萬華區（95 年 6 月 11 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

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 11 萬 8,517 人次（南港區：5 萬 3,398 人次；102 年 3 月使用率為 96.30%，萬華區：6 萬 5,119 人次；102 年 3 月使用率為 87.04%）。

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生活，本局 102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 26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3 班(包含越語 1 班、印語 1 班、泰語 1 班)、電腦班 2 班、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14 班(含廚藝班 2 班、茶飲班 2 班、舞蹈班 2 班、挽面班 1 班、在地文化班 1 班、親子聽故事學中文班 1 班、拼布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音樂班 1 班、指甲彩繪班 1 班及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 1 班)。已結業的有：松山區公所廚藝班、南港區公所茶飲班及本局新移民歌唱學中文班。

三、102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72 件，歸化計有 90 件。

四、本局於 102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27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14 人、口試者 13 人，測試通過者 27 人。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2 年 1-3 月核定 7,063 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六、102 年 3 月 30 日於臺北市立體育館舉行第 206 場聯合婚禮，共計有 38 對新人參加，由市長擔任證婚人，並規劃感恩父母儀式。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

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三、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及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維護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

自治行政業務：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六、宗教刊物編製。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八、辦理傑出市民表揚活動。

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枝紙錢減量」。

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十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